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府谷县

甲　　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　　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甲　　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　　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MRC-CG-2603）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1.2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

1.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意向书。

第二条 本合同的名称、任务、工作内容、原则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2.2 工作内容：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的技术报告的编制，获得水利部门批复。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供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报告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技术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报告及批复纸质版 陆 套及电子版 壹 套。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编制质量

本项目技术报告编制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技术报告资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各项目方案、报告成果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 府谷县皇甫川应急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报告编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10 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工作成果修改，并提交新的工作成果。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确保报批通过并取得批复。

第七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所承担工作量，经公开采购确定成交价为人民币¥ 136.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技术审查及税费等，如需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费用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

7.1 第一期付款：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7.3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7.2 第二期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并向甲方提交经审定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编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剩余80%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9.2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职责

8.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的范围和界限；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2 负责配合乙方按时组织对成果的审查。

8.3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及个人协

调。

8.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技术标准、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时完成报告，并保证成果报告满足主管部门审批的质量和深度要求。

9.2 除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外，如乙方认为现有资料不足的，乙方应继续收集资料，甲方予以配合。

9.3 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9.4 保密责任：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图纸、编制成果等数据泄露，同时要将原始资料、野外工作手图按照项目要求及时上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文件。

9.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成果文件受到第三方追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对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报告虚假或遗漏导致社会稳定事件或造成其他后果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费。若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如项目编制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等调整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技术审查，乙方应配合无偿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配合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出具的技术报告不符

合质量要求或未通过审查批复的，应在 7 日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二次修改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总费用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5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预期利益损失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15.2 在甲方付清款项前，乙方仅享有基于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使用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

15.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府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223005

电话：0517-83763111

传真：0517-83763111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10 0402 0900 0005 919